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与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拟招标采购一批防爆手电并签署框架协议合同。择优选取具有资质的法人单位，诚邀有意向供应商参与，相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关于海航技术与大新华飞维采购防爆手电的招标项目

(二)招标单位：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四)项目概况：为满足海航技术与大新华飞维生产需要采购一批防爆手电。对此需求进行招标采购，签署1年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五)招标内容、范围及参数：见附件清单（竞标方若对技术参数有疑问或建议，可与对应项目联系人沟通，最终以招标文件为准。）

（六）报价要求

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括提供货物所需的产品、包装材料、装卸/运输、安装、保险及提供的各种服务、税费、进口环节税、增值税、利润、打样、搬货上架等一切为投标和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七）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标书准备与递交等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担，全部投标文件、资料、图纸及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标书费：500元。供应商自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供应商将标书费汇到指定账户内。转账时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及用途，备注必须填写，否则财务无法查询，影响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投标保证金：通过对报名单位提交的资质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方可参与投标，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1000元，必须公对公账户转账。招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个月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后1个月内无息退还。

4.招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可签署采购协议合同并生效，履约保证金将按照最终中标金额的5%收取。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90天内无息退还，如履约异常，则按相关履约条款予以扣除。

5.付款方式：签订框架协议合同，在买方下达采购协议订单后，卖方开始订货交货，待到验收合格后卖方向买方提供100%的订单总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13%），买方收到全额增税专票且核实无误后90天向卖方支付每个对应协议订单总价款的99%。剩余的1%作为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到期后支付给卖方，如违反质保或售后服务承诺，则相应扣除。（说明:此付款条款为开放性条款，投标文件中厂家根据自身情况响应，如不同意该付款条款请备注贵司最低可接受的付款方式，招标方将按有预付条件的计算资金成本）

6.发票要求：开具税率为13%增值税专用发票。

7.供货方、收款方、发票开具方三者必须为同一主体 。

二、招投标形式

（一）招标形式和招标文件发布时间

各有意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提交企业资质，通过资质审核的供应商，招标方根据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向入围供应商发送招标文件，无需投标人现场购置标书。

（二）标书递交方式

本次投标方式为线下纸质密封件或电子加密件投标，投标要求以发布招标文件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准。

（四）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按行决标、合理最低价评标办法：即评审小组成员先审查竞标方资料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再分别对竞标方"技术"、"商务"两阶段需求的答复等进行审查，技术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质和经营状况、相关条款应答情况、品质满足招标要求等。在任一阶段，经项目小组确认，存在竞标方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将取消其最终商务（价格）决标资格。即此次评标是在满足招标方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按照合理低价决标。本项目按行决标，行最低价者中标，买方有权根据供应商投标情况针对投标价格、交货周期等条款开展二次谈判。如最终报价相同，依次按照付款周期长＞交货周期短＞量体保障方案等优先顺序确定中标人，最终按项目评审办法进行排名确认中标人。

（五）招标方项目组对招募公告有最终解释权，在项目组一致意见前提下，有权针对招募公告个别条款进行偏离。

三、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生产或销售投标产品的业务和履行合同的能力。须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及主要高管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授权代表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5年内（2020年8月1日至报名截止日），在经营活动中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在开标截止日前已被移除该“黑名单”列表的除外。

（五）具有销售投标产品所需的一切合法资质，生产厂家或授权代理商。

（六）供应商可按技术要求供货。

（七）被列入我司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四、报名时间及联系方式

（一）资质材料要求：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①行政处罚信息、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④近5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无格式版本，由投标方自行书面拟定声明））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按附件模板填写并盖章）；

4.法人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模板填写并盖章，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近一年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5.承诺书（按附件模板填写并盖章）；

6.客户与供应商廉洁合规承诺书

7.售后服务说明。

上述资质材料均须加盖报名单位公章。（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应清晰可辨，确保所有文件在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涉及图片应确保图片清晰，没有模糊或者歪斜的现象。）

（二）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23时59分，各意向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资格要求（含附件）中的所有的报名资料。超过截止时间或报名资料不全者视为放弃。

（三）报名方式：

报名网址：https://espb2b.hnair.com。

提交方式：进入网站后找到该项目请点击报名进行报名，并在公告附件处可下载《报名资料》,编写完成《报名资料》邮件发送至拟投标项目对应的联系人邮箱。发邮件时所有提供资料须按《报名资料》要求的顺序进行编号、命名、以一份完整的PDF格式文件提交；同时注明邮件主题名称：xxxx公司报名关于xxxx的招标项目报名资料。网上报名如不按此要求发送邮件，招标方对邮件遗失所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四）报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俊严】

联系电话：【0898-31930305】

电子邮箱：【jyan.li1@hnair.com】

五、监督举报方式

集团审计监察部举报邮箱:fdjtjb@hexiefangda.com；举报电话:18612291217

航空集团审计监察部举报邮箱:hkjtsjjcb@hnair.com；举报电话:0898-68877330；微信公众号：风清海航

海航技术审监法务部举报电话：0898-31931110

海航技术审监法务部举报邮箱：hhjssjfwb@hnair.com

信函寄送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南自贸港一站式飞机维修产业基地6号楼4楼审监法务部

附件：

1. 报名材料模板
2. 采购清单